

Dear Sir,

Please find my comments as follows :

我贊成有關建議修訂，並希望能盡快落實執行。

嬰幼兒健康

嬰幼兒健康較容易受食物中有害物質影響，建議政府需加強規管嬰幼兒食品。

我贊成政府的建議，參考其他地區（例如：歐盟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和越南）的做法，規定在主要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任何食物中「黃曲霉毒素B1」（即黃曲霉毒素中毒性最強的種類）的最高含量，為每公斤0.1微克。

黃曲霉毒素

建議分兩類標準，成人及嬰幼兒兩種標準，嬰幼兒食品需特別註明黃曲霉毒素含量適合嬰幼兒食用，方便消費者作出選擇。

反式脂肪

在新法例實施後，如食物內含有天然反式脂肪，建議在營養標籤內加附註，清楚列明是天然反式脂肪及來源，方便消費者作出選擇。

生產商的責任

生產商有責任使用符合規格及優質的生產原料，以減少食物中的有害物質，例如：黃曲霉毒素、棒曲霉毒素等等，尤其針對嬰幼兒食品。

消費者的知情權

建議政府定期將檢測食品內有害物質的檢測結果向公眾人士公佈，例如：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內公佈，或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公佈，讓消費者知道食品的品質，才決定是否購買，尤其針對嬰幼兒食品、奶粉等等。

Best regards,

Irene LW Lam